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3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人事：一、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4
- 二、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6
- 法制：一、訂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及保管品管理辦法」。..... 8
- 二、訂定「彰化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室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9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解除本縣溪湖鎮員鹿路一段 104 號（溪湖鎮頂庄段 117、126、130、134 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15
- 二、公告 105 年 6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機車 9 輛）。..... 15
- 三、公告修正本府 104 年 11 月 16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374040 號公告，刪除本縣和美鎮大霞段 553-0000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17
- 四、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霞段 604-0000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17
- 文化：一、公告登錄「偶頭製作」為本縣傳統藝術，徐柄垣先生為保存者。..... 17
- 二、公告登錄「纏花」為本縣傳統藝術，謝雅秀女士為保存者。..... 18
- 三、公告新增柯錦中先生為本縣傳統藝術「粧佛」保存者。..... 19
- 四、公告新增登錄「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過爐」為本縣民俗—信仰，台灣省中部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總理會為保存團體。..... 20
- 五、公告登錄「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蚶」為本縣民俗—風俗，彰化縣西海岸環境教育保護協會為保存團體。..... 21
- 建設：一、公告「變更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一案計畫書，並自即日起實施。..... 22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3 期

二、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竹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 152 線 14K+500~22K+639 段拓寬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22
教育：一、公告彰化縣私立安徒生慈心幼兒園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23
二、公告彰化縣私立奇優堡幼兒園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23
社會：公告黃建穎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24
勞工：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LE CHI NGUYEN（護照號碼：B5878689）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36656 號裁處書。.....	24
地政：一、公告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25
二、公告核發蕭靖安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 001213 號]。.....	29
三、公告本府辦理「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彰 154 線）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田尾鄉福新段 459 地號內等 5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9910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案件編號：105A02N0047 及 105C00N0006）。.....	29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府人企字第1050251275號
附件：本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五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十九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3 期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一			
營	養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二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〇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七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八			
人事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四六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府人企字第1050264108號

附件：本縣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
條文及刑事警察大隊編制
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附「彰化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第六條 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轄區人口在十萬以上之分局設五組辦事；轄區人口未滿十萬之分局設四組辦事；分局設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及警備隊。

分局以下設分駐所、派出所，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

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

- 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
- 二、保安警察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
- 三、交通警察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
- 四、少年警察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
- 五、婦幼警察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巡佐、警員、書記。
- 六、民防管制中心，執行民防防護、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事項，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

刑事警察大隊設二組、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四隊、科技犯罪偵查隊辦事，各隊下設分、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保安警察隊設分、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複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

第十五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主任秘書、督察長及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組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二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六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七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六十四	
偵 查 佐	警佐或警正		一九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二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府法制字第1050250682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學校專戶存管款項及保
管品管理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及保管品管理辦法」
附「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及保管品管理辦法」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及保管品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公庫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及保管品管理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戶存管款項，指下列各款：

- 一、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 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 三、未納入集中支付作業之經費款項。

所稱保管品，係指票據、有價證券及財產契據。財產契據指契約、收據、借據、信用狀、保管單、履約保證書、證明書及其他權利證件等。

第四條 各機關設置專戶，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函報縣庫管理單位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同意後憑以辦理開戶存管事宜。

各機關於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並報財政處備查，於專戶更名時，亦同。

第一項核准開戶文件，應永久保存並影印列入移交，俾供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

- 第五條 各機關設置專戶及保管品戶，戶名應含機關之全銜，並應使用機關首長、主辦會計、主辦出納之印鑑，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之。
- 第六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應存入當地之縣庫代理機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為應業務需要，經財政處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
- 第七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除特種基金應單獨立戶外，其餘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同一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仍應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或債權人。
- 第八條 專戶存管款項內支付之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一律簽發有受款人名義之支票，並予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
- 第九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不得扣留移用。
- 第十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之帳務由主(會)計、出納人員依法控管，並應將其會計報告，分送本府主計處及本縣審計室。
- 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每年向其往來金融機構(含郵局)函詢專戶之設立情形。前項函詢資料各機關並應詳加查核，有無其他非本機關之人員或團體誤用機關統一編號開戶及未納入本辦法規定管理等情事。
- 第十二條 各機關保管品之保管事務，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委由代庫銀行辦理。
- 第十三條 出納管理單位收到各項保管品，應逐案編註收管案號，分類登入保管品紀錄簿；須存庫之保管品，應即送存代庫銀行保管，並分類登記於存庫保管品備查簿，按月編造保管品報告表送會計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查考。
- 第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存庫保管品，應注意其兌償期限，並定期派員清點及辦理清理作業。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訂頒「出納管理手冊」及本縣「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府法制字第1050255808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室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室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附「彰化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室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室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本府行政大樓會議室場地開放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3期

- 第 二 條 本辦法執行單位為本府行政處。
-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府行政大樓一樓第一會議室及視聽簡報室（以下簡稱本府會議室）。
- 第 四 條 本府會議室之開放使用，不得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並不得妨礙本府辦公及安全管理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 第 五 條 本府會議室除本府自行使用外，凡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之各類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
- 一、具學術性、教育性、文化性之演講等活動。
 - 二、承辦政府機關所委託之會議。
 - 三、教育訓練等活動。
 - 四、其他經本府認可之活動。
- 第 六 條 申請人使用本府會議室，應至遲於使用日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會同會議室管理人員察看場地及協調有關使用事宜。
- 申請時應填具預約申請書並繳交每場新臺幣二千元定金；至遲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一覽表（附件二）繳清所有場地費及保證金；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活動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
-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二、使用場地之處所、性質及起訖時間。
 - 三、活動內容。
 - 四、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 申請人應於活動使用日前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附件二）繳清所有場地費及保證金。逾期未向本府提出正式使用申請書者，定金不予發還並不得使用。
- 本府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並以本府為受益人。
- 申請資料有所欠缺，經本府通知補正者，自通知之日起三日（工作天）內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
- 第 七 條 本府會議室使用開放時段如下：
- 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二、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 三、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申請使用應依所需時段提出申請，並依申請時段使用。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3 期

第八條 申請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者，無息退還所繳場地費之半數或全數：

- 一、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五日通知本府者，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半數。
-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者，無息退還所繳場地費之全數。
- 三、因本府特殊需要（如政府舉辦之活動）必須使用本府會議室時，得於原登記使用前七日通知申請人改期；若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場地費之全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第九條 因施工、政策變更、重大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本府會議室開放使用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使用，並應於暫停開放日前於本府行政處網站公告。

第十條 使用本府會議室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其所繳之場地費及保證金概不退還，並限制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 一、違背法令、有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三、商品促（直）銷及其他商業營利行為。
- 四、經本府認其活動，可能損及本府會議室設備並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
-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辦法者。

第十一條 使用本府會議室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申請之地點及核准時限辦理。
- 二、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使用本府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四、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本府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五、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府不負保管之責。
- 六、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環境衛生及安寧之維護，並接受會議室管理人員之協調。
- 九、申請人於未經本府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本府會議室之名稱或宣稱本府為主（協）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3 期

十、不得有其他違背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

本府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申請人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本府得廢止或撤銷原申請許可，其所繳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本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者，本府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活動結束後，經本府會議室管理人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賠償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修繕或新增費用及損害賠償，本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後，餘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得追償之。

第十三條 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申請人不得在會議室內增設座位，使用人數以不超過座位表容納為原則。

第十四條 本府應依本辦法衡酌本府資源、實際狀況與需求，自行訂定本府會議室開放使用管理要點及注意事項。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室場地使用申請書（對外）（附件一）

借用單位	
活動名稱	
借用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第一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視聽簡報室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__場 下午__場 晚上__場 年 月 日 上午__場 下午__場 晚上__場 共__場 輔助時段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7~8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2~13:30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17:30~18 時
附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或程序表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張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3 期

應繳費用 (計算方式詳如 收費標準)	1. 場地費(A)_____元。 2. 輔助時段(B)_____元，外接電源(C)_____元。 3. 保證金(D)_____元。 合計應繳費用(A+B+C)_____元、保證金(D)_____元。
茲向貴府申請使用彰化縣政府第一會議室、視聽簡報室及附屬設備，並願遵守「彰化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室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如附件)之規定，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如有違反，同意負擔上開辦法之相關責任，決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單位：_____ (核章) 聯絡人：_____ 負責人：_____ (核章) 電話：_____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現場連絡人員：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層決行	決行

彰化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室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附件二)

項 目	使 用 費			
	上午	下午	夜間	超時費
第一會議室(場) (87人)	6,500元	6,500元	7,000元	2,450元
視聽簡報室(場) (54人)	6,000元	6,000元	6,500元	2,275元
輔助時段(小時， 詳附註7)	1,000元			
外接電源(場)	1,000元			
保證金(次)	6,000元			

附註：

1. 保證金則俟活動完畢後除有法定或意定應沒入或扣減之情事者外，於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2. 以“場”計費，使用時段如下：
 - (1) 上午場：08：00～12：00
 - (2) 下午場：13：30～17：30
 - (3) 夜間場：18：00～22：00
3. 場地超時費收費方式：
 - (1) 未滿半小時不計。
 - (2) 超過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依此類推計算。
4. 放假之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休館。
5. 本收費標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一次。
6. 場地費含場地、水電、空調及音響等設備。
7. 辦公區休息時間為中午 12：00～13：30、下午 17：30～18：00。如需另外使用上午 07：00～08：00、中午 12：00～13：30、下午 17：30～18：00 之輔助時段；每小時加收 1,000 元。

彰化縣政府行政大樓申請租借會議室說明書

- 一、申請租借場地時間應包含所有進場、佈置會場、正式活動及結束後退場等時間。
- 二、會場內外相關設備及器材等，非經本府人員同意（包含佈置、正式活動及拆台時）不得任意開啟、使用及操作。
- 三、借用本府會議室相關器材及設備，應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應清潔乾淨並歸還定位，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四、張貼海報、作品或各種宣傳品等，應經本府人員同意，並不得使用雙面膠等破壞牆面、地毯及設備之材質。
- 五、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場地原貌，拆除所有佈置物品，並清潔所有垃圾，含不屬於本府會議室之物品。
- 六、會議室內絕對禁止嘻鬧、奔跑、抽煙、飲食（限視聽簡報室）或破壞設備器材等行為，租借單位應協助配合宣導並執行。
- 七、所有費用（包含進場、佈置會場、正式活動、退場及保證金等）最晚應於正式使用十四日前一次繳清。
- 八、繳清所有租用費後，不得要求延長使用時間。
- 九、活動一場皆以 4 小時計；外加接電，如音響設備及充氣拱門等需外接 220 伏特請先提出申請，並加收 1,000 元場地使用費；另活動用消耗性物品，如麥克風電池（非本府設備）、膠帶、膠水等，本館不負責提供。

十、以上事項需確實遵守及配合，如有違反，本府得終止租借申請，除所有場地費不予退還，並得扣除保證金，情節嚴重者，並得列為拒絕往來戶。

申請單位：

負責人（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234347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溪湖鎮員鹿路一段 104 號（溪湖鎮頂庄段 117、126、130、134 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亞公司）協商，由台亞公司實施「國道 1 號員林交流道加油站污染控制計畫書-變更計畫」，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污染改善完成報告，經本府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員林交流道加油站。
- 二、解除管制之地號：本縣溪湖鎮頂庄段 117、126、130、134 地號。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彰環工字第1050037259號

附件：105年6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5 年 6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機車 9 輛，

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601	EN04MS -000007	山葉 125	機車	黑	105060809	北斗鎮	斗中路螺青國 小斜對面	4CW-213403
M0602	EN00MS -000056	山葉 125	機車	綠	105060809	北斗鎮	中正路 82 號對 面	4TF-100547
M0603	PN01MS -JDB-920	光陽 101	機車	黑	105060809	彰化市	中央路 42 號	KBNC-103677
M0604	PN01MS- UCO-949	三陽 49	機車	黑	105060809	彰化市	中興路縣政府 第二辦公處對 面停車場前	B78831
M0605	EN01MS -000057	三陽 124	機車	紅	105060809	彰化市	南校街 166 號對 面	FG217752
M0606	PN01MS -LAF-909	三陽 125	機車	黑	105060809	彰化市	民族路 543 號對 面機車格上	引擎號碼磨損
M0607	EN01MS -000056	三陽 101	機車	白	105060809	彰化市	長安街 105 號旁	KK006680
M0608	PN01MS -JSD-427	三陽 49	機車	紅	105060810	彰化市	陳陵路與中正 路口紅綠燈下	ET458294
M0609	EN01MS -000058	三陽 124	機車	紅	105060810	彰化市	中華路橋下與 彰草路交叉口 處	RG038875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254414號

主旨：修正本府 104 年 11 月 16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374040 號公告，刪除本縣和美鎮大霞段 553-0000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6 月 21 日進場辦理土壤採樣查證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刪除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本縣和美鎮大霞段 553-0000 地號。
- 二、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262323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霞段 604-0000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場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6 月 22 日進場辦理土壤採樣驗證，檢測結果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監測標準。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本縣和美鎮大霞段 604-0000 地號。
- 二、解除管制之地號：本縣和美鎮大霞段 604-0000 地號。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府授文演字第1050246512號

主旨：公告登錄「偶頭製作」為本縣傳統藝術，徐柄垣先生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偶頭製作。

二、分類：傳統工藝美術—木工藝—偶頭製作。

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一) 姓名：徐柄垣。

(二) 聯絡地址：彰化縣彰化市

(三) 電話：04-7228○○○

四、登錄（指定、變更類別、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登錄理由：

1、台灣布袋戲係福佬人早期之重要表演，徐老師所雕之偶頭包含傳統及金光戲戲偶，無論在頭部造型、臉部表情等方面呈現，具藝術性。

2、徐老師繼承父親之偶頭製作技藝，能雕偶、粉面、作鬚髮，構成傳統藝術之特殊表現。

3、承襲父親徐析森之藝，自 16 歲起正式學藝，技藝精湛，歷史悠久，具有地方流派之特色。

4、徐老師之偶頭製作能體現此項傳統藝術之精采。其子以傳襲衣鉢，具保存該項傳統藝術。

(二) 法令依據：「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3 目規定。

(三) 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府授文演字第 1050246512 號。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府授文演字第1050246512A號

主旨：登錄「纏花」為本縣傳統藝術，謝雅秀女士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名稱：纏花。

二、分類：傳統工藝美術—纖維工藝—纏花。

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一) 姓名：謝雅秀。

(二) 聯絡地址：彰化縣鹿港鎮。

(三) 電話：04-7772○○○。

四、登錄（指定、變更類別、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登錄理由：

- 1、纏花結合禮儀、剪紙、纏線等藝術技藝，在不同之節慶風俗禮儀中各有不同之用法與涵義，具傳統性。纏、繞、捻、盤、綁技法出神入化，手工細膩，花形優美，具藝術性。
- 2、繼承家族長輩的傳統技法，且自我創新，纏花工藝技法精細、花形優美，並建立纏花藝術之工序記錄。
- 3、鹿港地區纏花工藝源自地方婚俗，謝老師的纏花具有明顯的地方流派特色。
- 4、保存者長期精研，技藝純熟，已達完善之境界，紮實體線纏花傳統技藝藝術。

(二) 法令依據：「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3 目規定。

(三) 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府授文演字第 1050246512A 號。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府授文演字第1050246512B號

主旨：新增柯錦中先生為本縣傳統藝術「粧佛」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名稱：粧佛。
- 二、分類：傳統工藝美術—其他—粧佛。
- 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一) 姓名：柯錦中。
 - (二) 聯絡地址：彰化縣埔心鄉。
 - (三) 電話：04-8331○○○。

四、登錄（指定、變更類別、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登錄理由：

- 1、掌握粧佛工序、工法、科儀之全項技能，漆線相當細緻，色彩的飽和度及華麗的配色均具藝術性。
- 2、粧佛技藝源自承泉州彰化西佛國粧佛工藝，技法細膩、技能特殊，應予保存。
- 3、柯老師之粧佛屬彰化西佛國泉州派工藝，尤其在漆線表現最具特色。
- 4、精通並體線粧佛工藝之全項技能，並致力保存傳統技法，且不斷突破自我創作。

(二) 法令依據：「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3 目規定。

(三) 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府授文演字第 1050246512B 號。

-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府授文演字第 1050249320 號

主旨：新增登錄「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過爐」為本縣民俗—信仰，台灣省中部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總理會為保存團體。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
- 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過爐
- 二、分類：民俗—信仰
- 三、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 (一) 保存團體：台灣省中部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總理會
 - (二)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三段 450 巷 49 之 6 號
- 四、登錄（指定、變更類別、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 登錄理由
 - 1、為自發形成始於清代之「祖姑婆」信仰，廿四庄林祖姑信仰無固定宮廟奉祀，以值年爐主或值年角頭祠廟奉祀，百年來以擲爐主方式傳承香火，具古昔風俗傳統性、歷史性及地方特色。
 - 2、由彰、投兩縣廿四庄林姓信眾組織所舉行之信仰活動，具有凝聚宗族意

識，具聯誼、團結及認同之功能，同姓神明會與宗族血緣關係跨越地域觀念，具族群融合之典範性。

- 3、保存團體組織健全，分工明確，對林祖姑信仰有高度責任感且使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過爐持續承傳，適任本項民俗保存工作。

(二) 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
- 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2、5 目及第 6 條規定。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府授文演字第 1050249320 號。

六、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

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間 30 日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府授文演字第 1050249320A 號

主旨：公告登錄「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為本縣民俗—風俗，彰化縣西海岸環境教育保護協會為保存團體。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
- 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名稱：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

二、分類：民俗—風俗

三、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一) 保存團體：彰化縣西海岸環境教育保護協會

(二) 地址：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漁港六路 38 號

四、登錄（指定、變更類別、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登錄理由

- 1、潮間帶牛車採蚵為日治時期迄今仍使用的漁法，現今仍有農漁戶持續訓練牛隻參與潮間帶蚵田養殖及採收作業，展現芳苑沿海地區蚵田養殖業及採集勞動文化特色。

- 2、此一載蚵形式因社會變遷，機械日漸取代獸力，潮間帶牛車採蚵有瀕臨

滅失之危機，藉維持傳統漁法持續進行，並結合社區營造及鄉土教育，得以持續發展。

- 3、當地半農半漁之產業型態，農漁戶運用牛隻進行耕作及採蚵，牛車載運方式具有特殊性，為地方獨有之景觀特色。

(二) 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
- 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5 目及第 6 條規定。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府授文演字第 1050249320A 號。

六、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

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間 30 日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府建城字第1050256093A號

主旨：公告「變更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一案計畫書，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詳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
 - (一) 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 (二)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 (三)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
府建城字第1050248998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竹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 152 線 14K+500~22K+639 段拓寬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3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竹塘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竹塘鄉公所。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竹塘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府教幼字第 1050277619A 號

主旨：公告彰化縣私立安徒生慈心幼兒園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請周知。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

說明：

- 一、幼兒園名稱：彰化縣私立安徒生慈心幼兒園。
- 二、負責人姓名：高仁昌。
- 三、設立許可文號：76 年 4 月 29 日七六彰府教國字第 9606 號。
- 四、設立園址：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 1 鄰登山路四段 481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府教幼字第 1050277672A 號

主旨：公告彰化縣私立奇優堡幼兒園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請周知。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

說明：

- 一、幼兒園名稱：彰化縣私立奇優堡幼兒園。
- 二、負責人姓名：彭德桂。

三、設立許可文號：78 年 7 月 26 日七八彰府教國字第 21371 號函。

四、設立園址：彰化縣大城鄉大城村 11 鄰西平路 163 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府社保護字第 1050269156A 號

主旨：公告黃建穎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4 條。

姓名及照片	黃 建 穎 
判決要旨	黃建穎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備註	本案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 5 月 10 日彰院勝刑祥 105 簡 26 字第 1059002092 號函辦理。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府勞外字第 1050273989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LE CHI NGUYEN（護照號碼：B5878689，以下簡稱 L 君）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36656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因 L 君返回其母國，經函請外交部協助查明其國外地址，卻查無資料，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

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L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47）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府地籍字第 1050251739 號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設立「彰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3 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98 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5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 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 號	沒入保 證金	備註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 建號	面積	姓名或 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 費用	地籍清 理獎金					
NA0800 00675	彰化市	安溪段	0409-0 000	473.06	1/2	梁海	彰化縣大 竹字安溪 里 39 號	236,888	66,867	11,844	1,184	156,993	105110 147		
NC0800 00191	鹿港鎮	景福段	0599-0 000	140.93	全部 1/1	蔡祥	彰化縣鹿 港鎮和興	8,667,195	2,469,668	433,360	43,336	5,720,831	105110 148		
NE0800 00482	社頭鄉	山脚段	1829-0 000	1,707.65	1/5	呂烏毛	彰化縣社 頭鄉石頭	1,164,000	352,147	58,200	5,820	747,833	105110 152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3 期

保管款儲存日期：105 年 7 月 6 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 年 7 月 26 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NG08000003	二林鎮	萬興段萬興小段	0150-0000	4,452.00	全部 1/1	王陳氏蕉	彰化縣鹿港鎮	6,250,000	1,460,935	312,500	31,250	4,445,315	105110150		
NH08Z00028	埔心鄉	羅厝段	1035-0000	1,114.98	1/3	邱想	員林區坡心鄉羅厝字羅厝310號	668,988	156,977	33,449	3,345	475,217	105110151		
NA02000002	彰化市	成功段	0308-0000	22.00	全部 1/1	敬義堂		2,863,500	612,234	143,175	14,318	2,093,773	105110153		
NA08000041	彰化市	中華段	0838-0000	47.00	全部 1/1	林昧	彰化縣彰化字西門	2,092,206	417,241	104,610	10,461	1,559,894	105110154		
NA08000051	彰化市	中華段	1081-0000	23.00	全部 1/1	蘇菜補	彰化縣彰化字市西門里356號	1,126,000	194,928	56,300	5,630	869,142	105110155		
NA08000055	彰化市	民生段	0869-0000	90.00	1/5	陳惡	彰化縣彰化字東門里392號	780,000	161,552	39,000	3,900	575,548	105110156		
NA08000056	彰化市	民生段	0869-0000	90.00	1/5	陳昆	彰化縣彰化字東門里392號	780,000	161,552	39,000	3,900	575,548	105110157		
NA08000057	彰化市	民生段	0869-0000	90.00	1/5	陳秋	彰化縣彰化字東門里392號	780,000	161,552	39,000	3,900	575,548	105110158		
NA08000234	秀水鄉	西興段	0376-0000	550.00	1/4	林火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8鄰枋林巷18號	3,280,000	758,545	164,000	16,400	2,341,055	105110159		
NA08Z00001	花壇鄉	福德段	0212-0000	939.23	1/5	蔡輝	彰化區花壇鄉白沙坑359號	2,278,619	304,626	113,931	11,393	1,848,669	105110160		
NA08Z00002	花壇鄉	福德段	0212-0000	939.23	1/5	蔡梅		2,278,619	304,626	113,931	11,393	1,848,669	105110161		
NA08Z00003	花壇鄉	福德段	0212-0000	939.23	1/5	蔡英		2,278,619	304,626	113,931	11,393	1,848,669	105110162		
NA08Z00004	花壇鄉	福德段	0212-0000	939.23	1/5	蔡廣		2,278,619	304,626	113,931	11,393	1,848,669	105110163		
NA08Z00005	花壇鄉	福德段	0212-0000	939.23	1/5	蔡再		2,278,619	304,626	113,931	11,393	1,848,669	105110164		
NA08Z00031	花壇鄉	南白沙坑段	0280-0000	763.10	30/12960	黃丁山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坑483號	5,500	638	275	28	4,559	105110165		
NA08Z000140	芬園鄉	楓坑段	0253-0000	504.98	1/3	傅萬居		510,768	106,768	25,538	2,554	375,908	105110166		
NA08Z000141	芬園鄉	楓坑段	0253-0000	504.98	1/3	傅倫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	510,768	106,768	25,538	2,554	375,908	105110167		
NA08Z000142	芬園鄉	楓坑段	0253-0000	504.98	1/3	傅萬見		510,768	104,132	25,538	2,554	378,544	105110168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3 期

保管款儲存日期：105 年 7 月 6 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 年 7 月 26 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 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 號	沒入保 證金	備註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 建號	面積		姓名或 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 費用	地籍清 理獎金				
NA08Z0 00171	芬園 鄉	同安段	0547-0 000	1,951.17		林元	彰化縣芬 園鄉社口 村彰南路 359	840,667	202,550	42,033	4,203	591,881	105110 169		
NA08Z0 00172	芬園 鄉	同安段	0547-0 000	1,951.17	1/3	林大石	彰化縣芬 園鄉同安 寮村	840,667	202,550	42,033	4,203	591,881	105110 170		
NA08Z0 00173	芬園 鄉	同安段	0547-0 000	1,951.17	1/3	林臭獻	彰化縣芬 園鄉同安 寮村	840,667	202,550	42,033	4,203	591,881	105110 171		
NA08Z0 00175	芬園 鄉	同安段	0895-0 000	451.79		柯頂	彰化縣芬 園鄉社口 村彰南路 359	271,600	70,320	13,580	1,358	186,342	105110 172		
NA08Z0 00176	芬園 鄉	同安段	0895-0 000	451.79	1/2	蔡接		271,600	70,320	13,580	1,358	186,342	105110 173		
NA1400 00135	秀水 鄉	合興段	0010-0 000	209.00	全部 1/1	亡 林回		788,000	180,296	39,400	3,940	564,364	105110 174		
NA1400 00171	芬園 鄉	茄荖段	0388-0 000	153.00	全部 1/1	亡:劉生		1,639,078	162,262	81,954	8,195	1,386,667	105110 175		
NB0800 00219	和美 鎮	嘉詔段	0655-0 000	2,047.16		李旺	彰化縣和 美鎮嘉犁 字詔安厝 228 號	812,800	157,107	40,640	4,064	610,989	105110 176		
NB0800 00220	和美 鎮	嘉詔段	0655-0 000	2,047.16	4/64	陳石友	彰化縣鹿 港鎮鹿港 里	812,800	153,757	40,640	4,064	614,339	105110 177		
NB0800 00221	和美 鎮	嘉詔段	0655-0 000	2,047.16	4/64	陳圓	彰化縣鹿 港鎮鹿港 里	812,800	153,757	40,640	4,064	614,339	105110 178		
NB0800 00222	和美 鎮	嘉詔段	0655-0 000	2,047.16	4/64	蔡世昌	彰化縣鹿 港鎮鹿港 里	812,800	153,757	40,640	4,064	614,339	105110 179		
NB0800 00223	和美 鎮	嘉詔段	0655-0 000	2,047.16	4/64	蔡鴻吉	彰化縣鹿 港鎮鹿港 里	812,800	153,757	40,640	4,064	614,339	105110 180		
NB0800 00224	和美 鎮	嘉詔段	0655-0 000	2,047.16	4/64	蔡謙	彰化縣鹿 港鎮鹿港 里	812,800	153,757	40,640	4,064	614,339	105110 181		
NB0800 00225	和美 鎮	嘉詔段	0655-0 000	2,047.16	4/64	蔡金蟬		812,800	153,757	40,640	4,064	614,339	105110 182		
NB0800 00226	和美 鎮	嘉詔段	0655-0 000	2,047.16	4/64	葉麗	彰化縣鹿 港鎮海埔 厝字海埔 厝	812,800	153,757	40,640	4,064	614,339	105110 183		
NB0800 00227	和美 鎮	嘉詔段	0655-0 000	2,047.16	4/64	葉水	彰化縣鹿 港鎮海埔 厝字海埔 厝	812,800	157,107	40,640	4,064	610,989	105110 184		
NB0800 00228	和美 鎮	嘉詔段	0655-0 000	2,047.16	4/64	葉棧	彰化縣鹿 港鎮海埔 厝字海埔 厝	812,800	153,757	40,640	4,064	614,339	105110 185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3 期

保管款儲存日期：105 年 7 月 6 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 年 7 月 26 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NB080000229	和美鎮	嘉詔段	0656-0000	577.99	4/64	李旺	彰化縣和美鎮嘉犁字詔安厝228號	448,800	41,739	22,440	2,244	382,377	105110186		
NB080000230	和美鎮	嘉詔段	0656-0000	577.99	4/64	陳石友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里	448,800	41,739	22,440	2,244	382,377	105110187		
NB080000231	和美鎮	嘉詔段	0656-0000	577.99	4/64	陳圓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里	448,800	41,739	22,440	2,244	382,377	105110188		
NB080000232	和美鎮	嘉詔段	0656-0000	577.99	4/64	蔡世昌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里	448,800	41,739	22,440	2,244	382,377	105110189		
NB080000233	和美鎮	嘉詔段	0656-0000	577.99	4/64	蔡鴻吉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里	448,800	41,739	22,440	2,244	382,377	105110190		
NB080000234	和美鎮	嘉詔段	0656-0000	577.99	4/64	蔡謙		448,800	41,739	22,440	2,244	382,377	105110191		
NB080000235	和美鎮	嘉詔段	0656-0000	577.99	4/64	蔡金蟬		448,800	41,739	22,440	2,244	382,377	105110192		
NB080000236	和美鎮	嘉詔段	0656-0000	577.99	4/64	葉霓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厝字里海埔厝	448,800	41,739	22,440	2,244	382,377	105110193		
NB080000237	和美鎮	嘉詔段	0656-0000	577.99	4/64	葉水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厝字海埔厝	448,800	41,739	22,440	2,244	382,377	105110194		
NB080000238	和美鎮	嘉詔段	0656-0000	577.99	4/64	葉棧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厝字海埔厝	448,800	41,739	22,440	2,244	382,377	105110195		
NC080000050	福興鄉	三元段	0833-0000	196.00	全部 1/1	林期		716,100	120,240	35,805	3,581	556,474	105110196		
NC080000051	福興鄉	三元段	0834-0000	221.00	全部 1/1	林玉	彰化縣鹿港鎮洋厝里1鄰	1,002,750	130,161	50,138	5,014	817,437	105110197		
NC080000146	鹿港鎮	龍山段	0849-0000	103.10	全部 1/1	許清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字里和興街	2,477,000	496,993	123,850	12,385	1,843,772	105110198		
NC080000180	鹿港鎮	順興段	0201-0000	233.90	全部 1/1	施媽于	彰化縣鹿港鎮菜市頭	18,801,000	2,012,628	940,050	94,005	15,754,317	105110199		
NC080000197	鹿港鎮	洛津段	0255-0000	7.20	全部 1/1	丁清江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字大有口	1,288,000	168,312	64,400	6,440	1,048,848	105110200		
NC080000288	鹿港鎮	鹿崙段	0610-0000	101.30	全部 1/1	張窓	彰化縣鹿港鎮	428,451	51,363	21,423	2,142	353,523	105110201		
NE080000206	社頭鄉	仁雅段	0028-0000	48.03	30/ 360	蕭再成	彰化縣社頭鄉崙雅443號	76,000	11,501	3,800	380	60,319	105110202		
NE080000207	社頭鄉	仁雅段	0029-0000	423.69	30/ 360	蕭再成	彰化縣社頭鄉崙雅443號	610,000	103,189	30,500	3,050	473,261	105110203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3 期

保管款儲存日期：105 年 7 月 6 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 年 7 月 26 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NF140000028	溪州鄉	和平段	1070-000	1,986.00	全部 1/1	福德爺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圳村 541 號	2,680,200	370,175	134,010	13,401	2,162,614	105110204						
NG080000043	芳苑鄉	王功段	0276-000	2,997.00	全部 1/1	林再添		2,817,500	698,074	140,875	14,088	1,964,463	105110205						
NG080000044	芳苑鄉	王功段	0277-000	2,881.00	全部 1/1	林再添		2,708,500	671,055	135,425	13,543	1,888,477	105110206						
NH080000115	溪湖鎮	大庭段	0615-000	234.00	全部 1/1	陳水氣	員林區溪湖鎮四塊厝字巫厝 309 番地	1,300,000	257,253	65,000	6,500	971,247	105110207						
NH08Z000009	溪湖鎮	媽厝段	0393-000	526.43	全部 1/2	陳金生	彰化縣溪湖鎮崙子腳 747 號	368,501	80,829	18,425	1,843	267,404	105110208						
NH08Z000031	埔心鄉	新南段	0099-000	468.65	全部 1/1	楊知高	彰化縣埔心鄉舊埧村 352 號	1,410,000	152,530	70,500	7,050	1,179,920	105110209						
合計：土地 62 筆；面積 21,409.51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73,916,855.00 元（含：沒入保證金 0.00 元）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府地籍字第1050260361號

主旨：公告核發蕭靖安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 001213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蕭靖安。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 00979 號。
- 三、執照字號：（105）彰地登字第 00121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蕭靖安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社頭鄉東興村中央巷 6 號。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府地權字第1050265349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附件：土地徵收計畫書圖1冊及地價、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營業損失補償費清冊暨機械設備、人口及傢俱遷移費清冊各1份。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彰 154 線）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田尾鄉福新段 459 地號內等 5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9910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3 期

物。(案件編號：105A02N0047 及 105C00N0006)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第 2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 105 年 4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3556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050049432 號核准更正徵收函。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地價、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營業損失補償費清冊暨機械設備、人口及傢俱遷移費清冊各 1 份；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田尾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 105 年 8 月 9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8 日止計 30 日。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被徵收土地自本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於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5 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計畫進度：「預定 105 年 6 月開工，106 年 3 月底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20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費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 219 條之規定：
 - (一) 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 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 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3 期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

- (一) 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 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